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1 年度第 2 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座談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四樓會議室

主席：吳代理院長昆璋

壹、院長致詞

吳昆璋院長：

首先我們歡迎今天評論員吳萃方主任檢察官、金孟華教授。還有今天很辛苦的廖秀晏檢察官、林孟賢檢察官，本院的陳宏璋庭長、李怡貞法官，蔡霽蓁法官。律師公會黃文皇律師、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另外我們還要非常感謝資訊處的賴武志處長，還有莊一桂高管，他們來這邊最主要是看看我們語音辨識的操作，將來不管是國民法官或是法庭活動，語音辨識是勢在必行，處長很用心來這邊至少看了三次，很辛苦。國民參審其實就各位來講，程序的熟悉不是什麼大問題，因為各位都是法律專家，但是國民法官加入之後，準備程序的進行就顯得相當重要，國民法官他們都是素人，可能是第一次參與法庭活動，如何透過準備程序，慎選、簡化、特定這些證據，讓國民法官在審判庭程序裡面，能夠眼見耳聞就能更明瞭，這是一個蠻大挑戰，跟以往刑事審判是全然不同的法庭活動，如果我們還是停留在以前那種全面攻擊、全面防守，沒有把證據做簡化、慎選，將來可能對國民法官進來參與時，是一個很大負擔及挑戰，我想說我們大家都身經百戰，審理程序大家都覺得習以為常，但是我們若心態沒有調整、沒有改變，還是用以往那種把所有的證據，不管是否是所謂重要爭點，全部都打進去的時候，整個審判程序會非常冗長，對國民法官更是一大挑戰。我看了今天的準備程序，我們預定的審理計畫要 11 天，這對我們原來的法官、檢察官是一個大挑戰，對國民法官更是不可承受之重，到底多少國民法官能撐到最後，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兩位評論員，還有各位參與者，你們經過這麼多場模擬演練，應該有很多心得跟想法，我想就把時間留給大家。

貳、頒發感謝狀

頒發感謝狀予吳萃方主任、金孟華教授。

參、評論員評論：

金孟華評論員：

謝謝大家！我很喜歡今天這場準備程序，以前好像從來沒有參與過，只有準備程序的模擬，其實準備程序是蠻值得大家集中精神來做的，因為它基本上，它是整個審理計畫都要在準備程序完成，如果準備程序沒有想清楚的話，會在後面程序造成很多困難，所以把重點集中在準備程序絕對正確，基本上我覺得今天程序我找不到什麼問題，我聽說一直到昨天晚上都還在修改計劃書，我覺得審、檢、辯三方已經竭盡所能，把它變得盡善盡美。我在這邊只是提出幾個部分想要跟大家做討論，就請大家做參考。第一個、就是今天的準備程序當中，花了蠻多時間，是在於說檢、辯雙方對於錄影帶監視畫面有無經過時間校正這件事情有不同看法，我先講在美國可能會怎麼處理，美國是不可能要求法院來聲請調查東西，法院不做證據調查的，所以為什麼我們看美國電影及相關影集，事務所都要聘請調查員，調查員很有可能是退休的警察，很多州會有自己調查員的證照制，調查員要考，他有一些倫理規範要遵循，今天這個例子在美國的話，可能就是會請調查員去釐清，律師會請調查員去釐清說，檢察官說這個時間已經經過校正了，檢察官跟警察到底有無搞錯，如果檢察官跟警察沒有搞錯的話，在準備程序中辯護人就不用再提出這個東西了，不用再爭執這個東西了，如果檢察官或警察搞錯了，辯護人絕對不會講出來的，因為檢察官跟警察如果搞錯的話，經過辯護人聘來的調查員確認檢察官跟警察搞錯了，這一定是要等到交互詰問時，羞辱證人用的嘛，所以絕對不可能在準備程序中，好好來討論一下說檢察官跟警察有無搞錯，這就是我們的思維，因為辯護人沒有調查的能力、也沒有調查的文化、更加沒有調查的資源，所以他希望法院做調查，希望法院做調查時，同時把自己底牌講出來了，這個就是我們還沒辦法趕上美國的部分，對辯護人來講，在臺灣的環境中也只能請法院調查，雖然剛剛陳庭長有說，是不是請辯護人自己去試試看這樣子，測試時間有沒有錯，但是我相信辯護人從來沒有做這種事，然後辯護

人也會想說我自己去做這件事情可以拿出來用嗎？陳庭長認為可以，因為我們對於彈劾證據的想法就是自由證明，因為彈劾證據不是來證明這個東西是真的，只是證明你的未必是真的，所以陳庭長的意思是就不然就辯護人自己去想辦法，就是想出一個辦法來修理檢察官的證人警察，只要把湖面弄得有點波濤這樣子就好了，你的目的就達到了，或許是用這種方式對於辯方是更好的，所以我覺得辯護人在這邊老實了一點，把底牌先亮出來，要先釐清這件事情，但是不釐清對你來講或許是更好的，因為你不釐清到時候用彈劾方式，可以把這件事情，原本警察講得很確定，變得有一點不確定，其實辯護人就贏了，針對這件事情就贏了，這是我做的第一個討論。然後我要提到第二個討論是辯護人在我手上拿到的這審理計畫書第八天，然後會看很多檢察官的證據，檢察官的證據我覺得可以用反詰問來作就可以，因為這些證據勢必是爭執事項的證據，爭執事項的證據我看檢察官大部分的爭執事項都有搭配一個證人，所以在種情況下辯護人想要講什麼，或許就是用就是在檢察官主詰問時，再透過反詰問時，來做就可以了，因為你目的是要提出這些證據的問題在哪裡，所以好像不一定需要另外提出這些證據。這次還有個問題是測謊，今天是決定說先不要決定它的證據能力，等到審判的時候再做，這是可以的，這是保留它的證據能力的問題，等到審判的時候，等鑑定人出庭，我們再看看這鑑定人講的內容是否符合我們法律上面標準，到時候審判的時候，要怎麼處理這一塊呢？也就是說到時候，鑑定人來的時候，我們要先處理鑑定人的資格的證據能力的問題，這個時候是否等於是再開準備程序，可能要再開準備程序，因為我們在處理證據能力時，國民法官不一定要在現場，因為如果他最後沒有證據能力，國民法官都聽完了，沒有證據能力的東西，也會變有證據能力，如果我們今天在準備程序做證據能力議題保留的話，勢必要在審理中再開準備程序，準備程序的時候，國民法官不用來，然後我們決定它有證據能力以後，再請國民法官出場，理論上應該是要這樣做的，在美國也是這樣做的，美國會為了鑑定證據，因為鑑定證據的證據能力要求比較特殊，我們要看它的專業性在哪裡，如果大家有注意到司法院最新鑑定章節的草案，草案基本上是採取美國的要求，也就是說我們會要求鑑定人必須要提供他做這鑑定原理、原則為何，他的資料是否充

足，他這鑑定是否就可以用在待證事實上等等的要求，所以它是採取美國證據法對鑑定人的要求，所以在美國會舉辦特別程序叫做道伯聽證會，道伯是個案例，叫做「daubert」，在道伯案裡面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確立了針對所有專家、證人應該要有的最基本標準有哪些，所以後來審核鑑定人的程序就叫做道伯聽證會，道伯聽證會基本就是一個特殊的準備程序，透過道伯聽證這鑑定人要來這鑑定人要實際講說，他大概會講什麼內容，然後大家來看看他是否符合道伯案對於專家、證人的要求是什麼，在這過程中陪審團是不在的，因為陪審團在整個事前篩選的機制就失去意義，所以我有注意到陳庭長這次的每次都排半天的時間而已，如果第七天鑑定人要上場，或許第六天的下午我們就來做個道伯聽證會，來確定這個鑑定人是否容許他出場。然後這是一個問題火場鑑定是莊增同小隊長做的，所以他應該是鑑定人，要否針對莊增同也做一場特殊的準備程序呢？因為他也是鑑定人，從我的角度來看，以我對於火場鑑定的認知，他的可信性風險未必低於測謊，大家如果有仔細看過火場鑑定報告的話，裡面很多都是一些推測，然後火場鑑定裡面有一個是最被美國學界批評的，叫做「排除法」，不曉得大家有沒有印象，火場鑑定很多都是排除法，就說我在現場看不到任何我想得到的縱火的可能，它就是意外，它是用排除的方式，但是排除的方式基本上它不是一個科學方法，它就是一個它的標準就是個人的感覺，所以火場鑑識在美國被認為是過去二十年間，有天翻地覆改變的鑑識領域，它在美國爭議性是很大，比方說過去火場鑑識，如果現場判斷有多個起火點，過去的火場辨識專家就會說這是人為縱火，因為如果是意外不會有多個起火點，起火點判斷就是這邊燒特別黑、特別久，所以這些都是起火點，但是他們後來發現這個說法有瑕疵，為什麼呢？因為一個地方是否會著火，跟有無助燃劑，跟有沒有特別去點沒有關係，不一定有關係，一個地方會否著火唯一標準是那個地方有無達到燃點，假如說今天這房間燒起來，這個角落在燒，但是隨著煙霧瀰漫到那邊，然後那個角落同時也達到燃點之後，那邊也會同時開始燒起來，這個概念叫「閃燃」，不曉得大家在火場鑑定報告裡面聽過「閃燃」，如果大家去看火場的模擬影片，隨著這邊燒、燒、燒，燒一陣子以後會有到一個時間點，是整間房間同時開始起火，它過了那個臨界點以後，整間房子都

起火，而不是這樣一路燒過去，不是那樣子的，所以這叫做「閃燃」的概念，對不起我有點離題了，但是我的意思是說火場鑑識也應該是一種鑑定，也應該要來看看說他所提出來相關的意見，到底有無足夠的科學性，這樣的聽證會好處是什麼，就算最後這位鑑定人他是被認定有證據能力，他可以來作證，法院也在這整個過程當中，了解到透過兩造互相攻擊、防禦，了解到說這個技術本質上有哪些缺陷可能性，這樣可以幫助審、檢、辯三方同時更加了解這個證據本質是什麼，這件事情就非常有意義了，而不是說像我們過去的法律比較不重視這些東西，為什麼？因為刑訴未規定，刑訴說誰可以當鑑定人，他有法定職務，他就是鑑定人，對不對，所以消防隊員當然可以當鑑定人，這是過去刑訴的觀念，但是現在已經躺在立法院的草案不是這樣寫，現在我們已經要認真去看他的技術本質，所以針對鑑定這件事情，我在美國所看到的就是律師是真的會因為今天承辦一個火場案件，他可以來交互詰問火場鑑識專家，就是他們把這件事情當作法律人可以做得到的事，很多研討會在講這些時候，通常都不是消防隊員上去講的，通常都是律師上去講，或是檢察官上去講，因為他承辦這案件，他就必須要搞懂這樣的技術，久了以後，這就變成律師、檢察官的某一種特殊專長，因為你不用準備就可以挑剔某一種專家證人的證詞，針對火場鑑識的部分，我建議也可以把他當成鑑定人來審查，一樣有先前程序來做證據能力之判斷。其他的部分我覺得都是優點。

林孟賢檢察官：

就鑑定人資格請問是否可以在審判時去開個聽證或類似的程序，或是在審理前？

陳宏璋庭長：

這個意見我有跟廖檢溝通過，就是說本來測謊的鑑定人，我們是請他在準備程序來接受交互詰問，但是因為是模擬的關係，所以就把他排除了，就是不打算要請鑑定人來演出，因為不在我們模擬範圍，那時候真的有跟廖檢講過，你就在準備程序出證資格部分做調查，那時候是有這樣的溝通，可能是廖檢那時候覺得說還是要證人來，因為她本來要出證那些資格部分，我們覺得還是不夠，廖檢覺得還是要調查，因為受限模擬的關係，我們覺得說剛教授講的那些真的應該可以

在準備程序完成。

金孟華評論員：

可以。但是同樣問題在以後正式施行依然會遇到，因為鑑定人比較不受控，所以會否有鑑定人說「抱歉準備程序我就是不能來」一定是會有的，所以到時候一定會有法院被迫在審理程序中，再開準備程序，我覺得以後這會變成正常要臨時隨機應變的作法，理想狀態當然是在準備程序做完最好，我們確定他講的內容都是有證據能力，OK 的，確定他的資格是 OK 的，但是總是會有叫不到人的時候，尤其消防隊我覺得還好，警察我覺得還好，如果是醫生就很難講，所以我覺得總是會有再開準備程序的機會，所以我覺得這這沒有關係。然後其他部分我覺得都是好的，除了我剛講的大部分有爭執的證據都是有人證來處理，這完全是符合國民參與審判，透過人證來處理，是因為國民法官只會記得人證說什麼，他不會記得其他書證是什麼，所以書證在國民參與審判當中它就是最多當作一個輔佐，人證如果真的沒講清楚，才會用書狀來做輔佐，人證講得很清楚，我們把書狀捨棄掉沒有關係的，把書證捨棄掉可以同時達到證據減量的功能，然後我還想要特別講的是我們在第十天有排量刑開審陳述，我覺得這是很棒的，這也是現在司法院有在宣導的，就是說雖然我們程序是預演，我們終究是可以想辦法做劃分，好讓國民法官知道現在是進入一個不同程序，讓國民法官在心態上面有一個調整。我剛又想到一個地方，就是說辯護人好像有要傳喚相同鑑定人，對不對，這個會很困難，你想想看如果要在主詰問中，對付一個敵性證人，這本質上會非常困難，如果我們真的要去執行交互詰問相關規則的話，不可以使用誘導的方式，然後要對付一個敵性的證人，然後要講到對你有利的話，這件事情本質上是非常困難的，所以在美國如果辯護人是要傳檢方的證人來作主詰問的話，最好是我手上有鐵證逼得證人現場承認他剛說錯了，不然不會作這些事情，因為搞了半天這個證人根本講不出對你有利的話來，這是我另外一個感覺。最後一點是第八天要對被告做證據調查，我們對於被告，這邊有寫說，檢察官主詰問被告，辯護人反詰問被告，這是我的疑問，為何是由檢察官來主詰問被告，為什麼被告會是用交互詰問。

陳宏璋庭長：

其實我應該是要用訊問程序，因為我們幾場模擬下來，好像感覺到訊問被告，覺得雙方已經，如果他不是透過主詰問、反詰問的方式，其實我應該是說，因為我大概知道因為被告如果是證人算是檢察官的敵性，檢察官其實可以先用反詰問，因為我一直覺得我國法律不會把被告當成證人，只是說會做這安排是幾場模擬下來會覺得說好像問被告會失焦，變說各自主張、各自用，就不知道在問什麼，雖然沒有這個規定，還是會希望說遵循這詰問的程序進來，我的想法是這樣，我知道這雖然跟我國法制有點不太符合。

金孟華評論員：

我要說的是我很支持對被告用交互詰問的方式來呈現，為什麼？因為交互詰問你會去看它的規則，它裡面有個非常重要的要素，其實就是為了國民法官所設計，這交互詰問裡面的規則基本架構是反詰問不能超過主詰問範圍，覆主詰問不能超過反詰問範圍，覆反主詰問不能超過覆主詰問範圍，等於是慢慢慢慢的限縮，它其實是為了要幫助國民法官了解說，現在兩邊吵的到底是什麼，針對這個證人，所以剛講的如果對於被告的訊問是沒有範圍，國民法官確實會感受到相當混亂，所以如果可以也對被告使用交互詰問的方式，我覺得是支持的，而且據我所知現在刑事廳在研擬施行細則裡面，他們當初是有在想說是否要直接容許法院做這樣的嘗試，因為我們沒有說不行，對不對，只是說也沒有人敢這麼做而已，現在其實是有在討論的，因為這樣確實對國民法官是有幫助，只是說被告一定是辯護人的友性證人，或許可以由辯護人這邊先開始，然後檢察官做反詰問，然後把問題限縮起來，最後當然按照我們現在的作法，法官要問、國民法官要問當然也可以，法官、國民法官要問，可能就不會受限於交互詰問範圍，我就先講到這邊，謝謝。

陳宏璋庭長：

我想要補充問老師一個問題，像這個案子辯護人主張無罪，有無一個空間是說在罪責辯論完之後，就馬上進行評議。其實我真的在排這個有點痛苦，就是我根本不知道量刑事項，辯護人他們主張是無罪，所以量刑部分是我硬排出來，甚至要不要開審陳述，我也想應該是無罪這樣子，我到底要不要後一天要進行科刑調查前一天剛好罪責辯論完我就休庭，我跟他們開始討論，大致有個結果，假設

真的是無罪的話，假設比較傾向是科刑聲請整個駁回，直接進入科刑辯論，不知道現在到底現在有無這種空間，因為我一直在想這個案子，可是好像又沒有這個空間。

金孟華評論員：

我在法理上我完全認同你的想法，就是我覺得要分開的，我甚至覺得我對於量刑有很多自己個人意見，我覺得國民法官只要告訴職業法官說要適中、從重、從輕就好，不用給一個特定的數字，但這是我自己一家的見解，先評議，我猜司法院就算是最 OPEN MIND 的長官都還無法接受，因為當初是做了有意識的決定要維持現在這種狀態，我猜可能不會容許先評犯罪事實，有罪再來評量刑，我覺得這可能有點困難，但是我在概念上是完全認同這種作法。

吳昆璋院長：

我們謝謝金教授的講評，我們都知準備程序之前的一些活動，其實是相當重要的，譬如說因為我們等於說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一開始法官就是法院完全沒有接收到證據，所以我們也無從開示證據，檢察官起訴之後，只有一張起訴狀，然後就開始檢、辯雙方你們要事先聯絡、協商證據的開示，這也不關法院的事，可能你們雙方自己要先行開示證據，像這整個活動裡面，大家都弄好了，尤其是檢、辯雙方，當然如果是事先需要法院從中來作一個協商的話，法院適時會介入，基本上法院不應該接觸到任何證據，所以整個都弄好之後，我們才會進行到準備程序，其實雖然說今天只有半天時間，可能事先檢、辯雙方，還有法院三方的一個協力，大家做得很多，無非希望透過準備程序把我們的證據作篩選，我剛前面講到的不是全面撒網，金教授點出重點，國民法官你叫他們看那麼多書面東西，第一個他在那麼短的時間勢必是不可能。第二個他們大概是透過證人的交互詰問，形成他們最主要的心證，所以法庭交互詰問是一個相當重要的程序，國民法官法主要精神希望說在這程序中，盡量減輕國民法官的負擔，減輕負擔要從開始證據的選擇、簡化、特定來著手，金教授也提到檢、辯雙方都要主張傳證人，我記得上一次國民參審好像也是這樣，等於說檢方詰問完之後，再來由辯方再開一個主詰問，我覺得這是程序上的浪費，造成國民法官的負擔，基本上應該，刑事訴

訟法第 166 條第 6 項，如果檢、辯雙方都要傳喚證人的話，恐怕大家協商決定，最後由一方來主詰問，另外一方大概是透過反詰問的方式，基本上沒有必要說兩方，一方開啟主詰問，問完之後，另外一方說也有傳要主詰問，一方面是程序浪費，一方面是我覺得真的也不太必要，我想這是剛剛我聽到幾個我小小心得。再來請我們吳主任。

吳萃方評論員：

主席、金教授，還有在座與會的同仁，我這邊簡單報告幾點，就是說我這邊先就我們這次演練過程提出一些淺見供各位參考，第一個、在我們一開始準備程序這個部分，我發現是說我們起訴書有一些更正，然後我們聲請調查證據書也有一些更正，我比較建議說就這部分，將來正式實施的時候，我們檢、辯雙方對於書狀有更正，最好能夠弄出一個完整的確定版，因為如果國民法官素人在場的時候，你叫他再去翻之前，然後把哪一段刪除，然後再添加哪一段，這個會造成他的混亂，所以是建議說將來都是用正式的，比如說你有修正哪一個版本，就提出一個完整版本，然後說明是哪一天的修正版，這樣是比較清楚。第二點、其實我對於今天我們的審判長你們團隊所擬出來的審理計畫書，我是非常欣賞，這是我看過歷來幾場模擬演練裡面，我覺得最接近訴訟攻防制，就是說訴訟對抗制比較屬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之下一個比較理想的審理計畫書，因為除了剛剛金教授特別提到說把科刑跟事實辯論把它分開來，就科刑部分另外就開審陳述之外，這非常棒以外，我覺得這份審理計畫書把這整個你要待證事實的一些重點把它分段來處理，這是非常好的處理方式，因為這個可以讓素人法官一個很清楚的概念，就是你今天要討論的主題是什麼，聚焦在你要討論的重點，所以會對國民法官產生一個很好的，對於事實認知的一個進入狀況很好的準備程序，這一點我非常欣賞。然後第二個部分，是在訴訟程序進行上，審判長也做了很好的模範，就是他在起訴的一開始，準備程序的一開始，就照我們的法定程序，就先問被告願意接受，就你符合國民法官法的規定，必須接受國民法官法的制度，你有無不接受的理由，這一點在其他模擬法庭裡面沒有看到，至少我參與的沒有看到，所以這一點是非常，就是照法律規定告知被告有這個權利，他可以舉出他不實行國民法官

法制度，這個當然在英、美法裡面，這個在之前審前的協商，就已經決定要再進入陪審制，所以這沒有這問題，但是在我們國家，因為是一個義務，所以就必須要告知被告權利，這一點是非常棒的。然後還有一點，我覺得第三點非常棒的，就是審判長在證據開示部分，有再次跟辯方確認，你們就哪些證據，有無看過證據內容所開示的，這部分你們對於開示的內容有何主張，這一點也是非常棒的，因為這在一開始實施的時候，能夠做一道手續，可以讓在將來所進行審理程序，能夠不會發生混亂，如果不做這開示範圍確認，就是有時候會發生辯護人在一開始詳細看卷內檢方所出證的證據內容，等到審理到一階段要出證的時候，發現這個證據對我們來說是不利的，一開始對於證據能力或是什麼沒有爭執，然後到審理中才發現要提出主張，就會開始剛剛金教授所提到的，在審理程序當中，就變長還要不要中斷，再另外開準備程序，來進行證據能力的調查，造成程序上的混亂，然後也會造成參與的國民法官對於訴訟信賴度的質疑，說你們中間怎麼停掉幾天，然後這一天你們討論什麼事項，不讓我們參與，他會開始打問號，所以我非常認同審判長在一開始就先跟兩造律師確認，律師在進入準備程序前，這一道開示程序，你在之前你們雙方在證據協商的時候，這部分證據磋商的時候，這就很重要一定要看過證據內容，就這一點來說我回應剛剛金教授所提到是，就剛剛我們對監視器裡面的時間有無校正，這一點在準備程序再 ARGUE，其實我跟金教授報告，我們實務上常常發生，就是審理到一半雙方雖然對這個證據有爭執，就變成突然要就這部分來做調查，這我們實際上是常常發生，所以辯護人這樣主張我們也不意外，當然是誠如金教授所講的，訴訟策略是你們辯方的訴訟策略，要進入制度之前，可能你們要先研擬好，你們訴訟策略是什麼，但是這會常發生，就這一點我覺得我們的國民法官法裡面，就這一點有個制度上設計的小小缺失，在我們的國民法官法第 50 條裡面，它甚至規定得讓國民法官不在場，它並不是不應讓國民法官在場，所以在準備程序做證據能力調查，變成審判長可以決定要不要讓國民法官在場，如果是審判長讓國民法官在場，就誠如金教授所講得，你證據排除有用嗎？他已經先入為主就把證據給聽進去，就會發生這個問題，我認為當初在這制度制定的時候，這部分就是有點瑕疵，這部分是我們將來修法上可

能要考量，要再把它更正過來，這部分其實是不符合訴訟對抗制的基本精神，也就是說預防預斷的基本制度設計，這是關於證據能力的部分、關於開示部分。證據能力的主張就是剛剛我們講，就是就有爭執事項，雙方要作主張的時候，在國民法官第 50 條有這樣規定，造成將來可能實施上會有這疑慮，另外對於測謊這部分的要件審查，也是一樣，而且我跟金教授報告，就是我們實際運作的狀況，將來可能也會發生，因為在審理當中發現有些證據，還要必須突然冒出來的，就是根據證人證述，然後他又可以提供相關的書證，或是相關的鑑定證人，突然中間又要去傳鑑定證人或是相關證人的時候，或者是書證，就變成有一部分要先去解決、要先去調查，證據能力的用途，所以不是不可能在審理中發生，你還要再調查證據能力狀況，還是有可能，也就是說在訴訟的審理當中，可能有些時候會中斷審理程序，還是反過頭來要去調查，這個突然出現新的證據，這項證據有無證據能力，還是有可能的，但是就是同樣回歸要不要讓國民法官在場這一點，我們現行的國民法官法這一點，我認為設計上是有瑕疵。再來一點就是剛剛金教授有提到，錄影帶校正問題，此部分確實是傳統訴訟常常兩造就這部分有所爭執，辯方才會提出來，在這訴訟對抗制這個時候我們要研判是由誰來提出，就方才金教授所提到的是被告由誰來聲請當證人，來作詰問，這一點我覺得在將來訴訟對抗制時，就是由主張這項證據的人去做研判，這項證據對於他是屬於有利的，如果這項證據對你主張是有利的，那就證據本身，符合特定證據資格，比如像監視器錄影帶對檢方來講是對檢方有利證據，要主張起火的那段時間被告是在可能行走路線，在這時間點的範圍，這個時間點、這個東西時間的校正變成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這個是對於時間的校正，是符合中央標準時間這一點檢方必須要在準備程序，至少在準備程序的當中，就要讓證據能力具備，所以此部分，譬如說可以找警員也好、找相同的身高，去做模擬演練，你們主張他是匆忙離開現場，對不對，就是他離開速度或是這個時間點你們要舉證，就說這個時間是符合正常人可能快步走、跑步走離開的時間，這部分是檢方要作主張，然後就這部分我在回應剛剛我們金教授有特別提到，是我幾乎在每一場模擬講評的時候，我都特別提到我們現行的國民法官法並沒有規範，實際上進行證據調查審理程序怎麼樣進行，它是將

來要作審理細則規範還沒訂出來，我早上搜尋還沒訂出來，這一點不是壞事，是好事，因為我個人認為要落實國民法官法的訴訟對抗制，就必須採取英、美法，對於證據調查的方式，所謂證據調查方式，剛剛金教授特別講，書證是要開兩造來辯論，人證的部分、供述證據的部分必須一定要經由交互詰問方式來做，包括被告的證詞要拿來對被告做不利的認定，也要經過交互詰問的方式來做，有經過交互詰問的驗證來辨明他的證明力，來彰顯出他的證明力，所以不能夠再沿用傳統刑事訴訟制度，直接把被告在法庭傳來問，然後問了他的內容，然後他的陳述內容直接就認定他有無做犯罪事實的依據，這是顯示在哪裡呢？有兩個地方，一個是我們審理程序一開始就直接問被告，除了問他認不認罪之外，就直接問他對起訴事實怎麼樣的問了一堆，然後把起訴事實全部念一遍，然後問他承認不承認，就這有何辯解，如果在審理程序上做這招的話，請問在座的國民法官在場的話，是不是馬上就置入性行銷，就整個犯罪事實全部聽過，所以這對被告是不公平，我是認為說這個不能夠再沿用傳統的訴訟實施方式，我們應該怎麼做呢？就只要問他認罪與否，要不要認罪，對起訴事實不認罪，就接下來繼續進行，這是第一個地方。第二個我們傳統訴訟在第 286 條，有規範當訊問證人結束以後，就開始問被告關於犯罪事實，這個訊問並不是用交互詰問來問，是直接由法官問，我們現行的國民法官法於第 73 條，更糟糕的是它規定不但傳統專業法官可以問，連國民法官都可以跳下來問，直接可以問，如果得到審判長的同意，他也可以直接跳下來接問被告，還有證人，這個有犯了嚴重的，我認為是訴訟規則上的一個錯誤，就是只要人下去問，難保他不會問誘導性去問問題，所以這只要有誘導性訊問，對於不管是證人經由一個誘導性訊問的問題模式，你回答出來的東西，如果你直接拿來作證據使用，而沒有一個反詰問的程序，一個彈劾證據的提出，這是很危險的證據調查方式，容易造成預斷，所以我個人認為說這法條在將來可能這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這一定要修正，就誠如剛剛金教授所講的，在英、美法證據法則裡面，誰就這項證據對他這主張對他有利，就由誰來提出主詰問，因此即使是敵性證人傳來的證人，如果反方假設今天是檢方傳的友性證人傳來，問完如果辯護人還對有對於被告有利的事項，要詰問同樣的證人，他應該做怎麼樣的程序，

他應該請審判長同意我就這證人開啟另一個主詰問程序，來就對我有利的主張待證事項來作主詰問，應該用這樣的方式，只有經由簡單的說供述證據本身只有經由交互詰問程序，經由主詰問、反詰問、覆主詰問、覆反詰問，這樣嚴謹程序訴訟過程，也才能夠讓事實的證明力，他所供述的證明力，比較能夠充分的展現，也得以得到彈劾證據可以彈劾的機會，如果我們傳統的最後一道程序，就是就被告的犯罪事實，叫他直接供述到底承認不承認，你在什麼地方做什麼事情，被告簡單的說他完全無一個提出一個其他相反的證據的機會，但對辯護人來講、對檢方來講也是一樣，對被告所供述，有利被告自己證據，檢察官也沒辦法有機會提出一個彈劾證據，來反駁、來爭執被告就此部分之陳述。所以這樣的制度設計是違反訴訟對抗制的設計精神，我個人認為這是不適當，我對今天審判長把被告當作詰問主角，我是非常認同，只是說現在是要由檢方或辯方提出主詰問，就要看你們主張者，要主張的待證事實是什麼，來作提出，所以這一點我是非常認同的。最後一點就是方才這個金教授也有提到，我是非常欣賞我們審判長把科刑辯論這部分，做了一個切割，然後要求檢方提出開審陳述，當然這一定會增加檢方負擔，可是既然要讓這制度實施成功，我是非常認同做這規範，如果將來司法院能夠做這樣規範，至少在現行制度下是不得以的選擇，為何這樣講？其實我是認為說我們的國民法官法第 79 條，將來也要修正，第 79 條就誠如剛剛金教授講，它是規範說當你證據調查完畢，就開始事實證據調查完畢，就開始就科刑要件事實就開始做調查，最後才做辯論之後就評議，法條是這樣規定，所以沒有空間做二元論的切割，就說兩階段做評議的切割，最理想的方式我非常支持，其實日本也有學者主張要兩階段評議，兩階段評議好處就是當你在提出科刑證據調查時候，做這個調查的時候，不會讓在場的職業法官、國民法官就他的科刑證據內容不利於被告的不會產生預斷，所以把它切割出來是有必要做的，但在現行第 79 條規範好像無空間，是沒有辦法，所以將來是建議做這部分的修正，但我是非常認同，如果將來可以的話，應該把它做切割出來，否則的話你想想看，假如像我們這一件就很明顯，這個人有無做縱火，假如國民法官知道這個人的前科一大堆，有毒品、偷竊等等，可能檢方還可以提出他之前的判決書，因為這是一個事實，判決

書就發現這個人以前都是否認，可能還沒有經自白過，國民法官是否馬上產生你這個一下說謊，即使證據明確你也說謊，所以是先入為主會產生預斷，除非是有英、美證據法則裡面，在某一些情況之下，是例外許可提出來的，金教授昨天應該也有講到，有些證據牽涉到這個人，他具以這種累犯的性格，就說他有重複實施同一個犯罪行為，在美國它是容許性侵害犯他之前重複實施同樣的性侵害行為的那個前科紀錄，可以在一開始證據調查時，就可以提出來，那是例外，否則原則上前科證據基本上是不能當作證據使用。我剛剛報告這幾點關於被告不能在一開始就把他當證人來訊問這一點，陳運財教授他也主張這一點，他在台南地院辦的模擬法庭演練時，他也重申這一點，被告不可以把他當作像我們傳統一樣一開始就問他犯罪事實，不可以開始就這樣問，他應該是當作證人來訊問，而不是當被告來作訊問，所以這一點以上報告。其餘如果還有一點時間，我等一下再跟各位報告，就是我在其他場看到，包括在評議過程我所看到的評議過程，是不是我們將來司法院如果要訂相關審理細則，應該加以注意的地方，以上報告，謝謝。

肆、意見交流與討論

廖秀晏檢察官：

主席、教授、吳主任，不好意思我想問關於金教授講到的有關測謊報告部分，其實我們在協商時，曾經提到一個作法，就是由我方先就提示證據能力部分的要件先行出證，再以補充理由書的方式補呈給合議庭，先就這部分有無提示證據能力加以裁示，當然這件狀況比較特殊是因為事發時間是在103年，測謊儀器是否具有合格的測謊儀器的認定，確定是沒有這資料，所以我考量之後跟庭長討論一下，就是由檢方出證這部分是有困難，當時的情況沒有像現行制度，例如像酒精測試會有中央標準的鑑定的認定書，幾年到幾年之間它都是合格的，所以有關這五個提示證據能力調查部分，是無法在事先以出證方式先給合議庭裁定。假設以後實際案件，在類似這種測謊報告這部分，關於五個要件都能夠以出證方式，我是不是能夠事先以補充理由書的方式，由這部分先行提供而不會讓合議庭產生預斷的情況，僅提供有關個人的鑑定資料，還有當時鑑定是否有經過受鑑定人同意這些相關要件，證據舉證之後再請合議庭先行裁定，我覺得這樣的方法是可行

的。

金孟華評論員：

我覺得是可行的，就是原則上能夠在準備程序搞定就在準備程序搞定，不然審理程序又花很多時間，會有很多人在枯等，如果資料充足，在準備程序都提出來，然後讓法院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就做決定，這東西到底有無證據能力，我覺得是最理想的情況，當然以後正式上路也不能排除說一定會有突發狀況，但發生突發狀況還是要到審理程序來作。

陳宏璋庭長：

我非常感謝這個案子，就是給我一個考驗，如果沒有這個案子，我不會想到準備程序要處理那麼多細節，也不會把整個國民法官準備程序再整個想過，包含之前我聽的想的，這邊我只是要了解一下檢方的心態，就這次的溝通，我是想要問檢察官，因為我記得這案子我還是承襲之前的作法，有請檢察官要不要切割成爭執跟不爭執事項，選擇這樣出證的方式，其實我自己在安排整個審理計劃書的時候，我壓力也蠻大的，因為我看過所有模擬法庭的部分，就是我搞不好最後被罵死了，你怎麼沒區分爭執跟不爭執事項，請檢察官這樣出證，你怎麼會用這方式出證，這樣可能理解上面不容易或什麼，但我之所以當初會這樣拜託檢察官的原因，是因為這個案子剛好辯護人全面否認，學姐這邊是跟我講說我是要怎麼切，你要我硬切，我也可以切，先切給你看，就是這樣切法我不知道是否造成國民法官更好懂或更難懂，我們能否不要切，我就跟請學姐講不然先做做看，如果真是做不出來的話，不然換另一個方式，那時候我在士林頻時有聽到金教授評論，好像不見得，因為我真的有去翻法規，也無規定一定要區分爭執跟不爭執這樣切割調查，只是說不知道這以前觀審制來之後，就是一直程序這樣的作法，我就叫學姐排排看不要照爭執跟不爭執排，你就用你說理的方式排排看會不會順一點，我是比較想要知道跟我們講一下你的想法，就一個檢方的立場講，因為我真的想聽到說到底檢方是需要一個怎麼樣的舉證的方式，對他來講心聲是什麼。

廖秀晏檢察官：

這個案子之前在我拿到卷之後，我曾經就爭執跟不爭執事項擬過一份聲請證

據調查開示，擬的過程中我覺得非常困難，主要的原因是我去年承辦過一場只接審理程序的下半場，因為疫情關係，所以之前停辦，準備程序終結之後由我接手，當時他有分爭執與不爭執事項，我必須說一句實話，當時那件爭點不多，主要是殺意部分，就只有這一個爭點，但是在爭執、不爭執事項排序出證的過當中，我遇到一個極大的困難，就是重複出證的情況非常嚴重，也就是當時不爭執事項可能列舉到部分的證據，會有重複一再引用，我認為這其實會拖延到訴訟，而且國民法官他們是素人，必須要講解到他們聽得懂，而不是我講我的，他們聽不懂，所以我那次經驗後，讓我有很深的一個想法，這案子的複雜度比前面那個審理程序案件更為複雜，當時可預期到辯護人可能會是全面否認的狀況之下，其實不爭執事項的點非常的少，以這個案件來講，我要如何讓國民法官透過出證跟交互詰問，可以很清楚架構，我們之所以起訴被告，認定被告是本件行為人的一個方式，所以是比較傾向採取像說故事方式，我覺得用說故事方式帶領國民法官去了解整個全案面貌，這樣或許大家會有聽的意願跟了解的情況，其實就我自己這樣做的部分，我當然經驗沒有這麼豐富，我覺得出證其實就是排證據還是要看個案，有些東西當然我們試圖介入建立一個模擬，在國民參審的案件裡面，實務上我覺得不太可能，我認為還是要看個案，這件我之所以選擇有經驗的方式出證，主要是我嘗試過之前方法，我覺得是不可行，或許其他案件看個案的話，也許我會採取前面的方式，這是我個人想法，當然出證這部分庭長給我很多資料給我參考，這方面我很謝謝他，有些東西其實我在看其他院方的模擬不像庭長這麼有經驗，很多參考資料都是庭長提供給我們，我覺得學到蠻多的，我想法是如果再讓我選擇一次我前面那個案件，我不會考慮使用爭執或不爭執事項，我出證方式可能會採取另外一個方式，但是如何判斷，我覺得還是以個案為準。

金孟華評論員：

我完全同意，可能越簡單案件越適合做爭執、不爭執區分，因為複雜案件為了要幫助國民法官理解，願意用說故事方式，我覺得聽起來大方向是這樣，但這應該沒有公式可徵詢，我完全認同。我剛剛想到一個點，就是我們現在計劃書主要是以問證人為主，證人講不好、講不滿的時候，才用書證代替，其實在美國法

下有一個中間點，如果證人我明明知道他知道什麼，但是他就是講不出來，我可以用書面來回復他的記憶，這書面如果成功回復了，我也不用把書面提交變成證據，他就是單純回復記憶使用的工具而已，只要國民法官跟合議庭全體沒有看到書面內容，我要怎麼樣把它當工具，其實都可以，感覺還有一個中間新的選擇，這好像也是目前國民法官法沒講到的東西，但實際上是很好用的，尤其是鑑定人通常要講很複雜的東西，內容會很多，他甚至會忘記自己報告裡面寫過什麼，比方說現在拿我以前文章來問我，我大概都忘光了，就是太多細節東西，所以專家、證人很常需要被拿自己寫過得報告來做 REFRESH MEMORY 記憶的工具，我提示給證人看這工具時，我不是把工具當證據，我只是在幫助他回憶而已，他是一個外部刺激，他如果成功講出來，工具也不用提交為證據，他如果終究講不出來，我就要認真考慮一下將整份報告提交給合議庭。為什麼要盡量減少書證，從我個人經驗說起，我過去三年承接兩個司法院計畫，這兩個司法院計畫，大家模擬法庭結束以後，國民法官進去評議，檢、辯雙方開始休息，我就跟著法官一起進去聽國民法官討論，甚至有一年是我們自己研究團隊組成影子團，在沒有法官情況下，去聽他們的討論，不管是正團、影子團，很少會有國民法官在進入評議室以後去翻書面資料，幾乎沒有，如果翻的話，幾乎是翻照片，就是看漫畫的概念，他絕對不會在評議室裡面讀書，現在很多法院是用電子卷證，你要國民法官去點電子卷證，然後找到他要的地方，然後仔細的看，絕對不可能的，我從來沒看過哪一國民法官會去點電子卷證來看，所有的人都是憑印象講話，他的印象就是人證在法庭中講的話，所以我們才會一直講說，只要能用證人就盡量不要用書證，不是因為要達到一個政策目的說要言詞審理，不是，是我們透過實證已經知道國民法官就是靠證人在現場講的話，而且他只會記得模糊的大概而已，這就是現實，這是沒辦法改變的，這是透過證人來作溝通，是目前我們看到最有效的一個溝通方式。

林孟賢檢察官：

我想要問一下吳主任，剛剛吳主任好像有提到關於校正時間，就是我們檢方要證明它的真實性，剛主任說這件在準備程序中嗎？譬如說請警察來嗎？這樣子

會不會，即使我們請警察來了，講說喔對校正完就是這樣，然後我看就是這樣、這樣。

吳萃方評論員：

如果這項證據你在一開始已經確定要提出來，你就必須就錄影帶，各位看這件案子就很清楚，因為辯方對時間點有爭執，所以我們一開始，因為以前我寫過一本研究報告，是關於證據尤其是數位證據，包括錄音、錄影證據提出者，他必須提出幾項原則，第一個這個東西是誰製作的，然後他是何情況下製作的，他是在現場錄，還是他負責管理，或者這個單位，他監錄的過程，他必須提供者要出示證明說這項證據是他所提供。第二點他所提供東西無經過剪接，這些東西他必須要做證明，你如果決定要提出監視錄影帶，你就必須提出這個監視錄影帶是怎麼來的，比如說像好幾個，看這裡面還包括一個社區有監視器，這是不同段的錄影帶，它的監視錄影帶，它不同段的提出者，他必須做這一份錄影帶內容，他提出的說明，必須在一開始出證的時候，就必須檢附這些東西，來證明你有，或者你要準備好，當辯方有質疑的時候，他要主張反詰問的時候，可以拿來做覆主詰問時候的證明使用，還有就是時間這很重要，就是這個東西是這錄影帶的時間符合中央標準時間，所以這部分如果你一開始沒有準備好，你必須在準備程序裡面把它補完成，所以這部分你可以用很多方式，包括法官要調查這部分事實時，你可以請提供者到法庭來作說明，說這一段是完全符合中央標準時間，因為你就是以這社區的監視錄影器的維修紀錄來看，它是完全校正過的，維修紀錄也好，或者監視器的設計監製者的錄影帶公司，他本身出來作證說我們經由怎麼樣的方式，辯方如果有質疑我們可以做相同的調查，可以反過來去找他們公司人員，證明他事實上有幾段是沒有照中央標準時間等等，做彈劾證據的提供，所以這部分就是一開始假如你在檢察官起訴之前沒有完備的話，就一定要在準備程序把它完整，這是建議，因為剛金教授也講，這是辯方要不要拿來抓你小辮子用的，如果他不抓你的小辮子，你這項準備也許永遠就不會被用到，但是要提防他哪一天在證據拿出使用的時候，拿來攻擊你，你要準備在手上，不一定是作為出證，是這樣原因，因為我們的制度跟日本的制度、美國制度又不一樣，我們是全部要開示證據，

所以你所有東西都必須列在證據清單裡面，如果一開始就準備好證據清單裡面就會有監視器提供者他的證詞，或是他書面維修資料等等，這些東西在卷裡面，假如一開始你沒有就要補充性的列入證據清單裡面，日本是分階段揭示，日本檢察官出證原則找出最有利，最強有利的，對檢方最有利的證據，才揭示出來，當這項證據無法達到你要舉證目的時，才有將其次的證據再提出來，所以他是分階段的揭示，他不是一開始把你的證據清單全部就給對方看，但我們立法者不採這部分，就是擔心檢方會有隱匿情形，確實日本的法院確實有發生過幾件檢方對出證不是那麼乾脆，然後辯方質疑，後來就拉長整個訴訟程序，所以我們當時立法者不採全部揭示，會有這樣的狀況，但就是說因為全部揭示就會產生剛提到量刑證據變得也會在這證據清單裡面，是會有這樣的狀況。

黃文皇律師：

主席，還有兩位評論員、各位先進，大家午安！其實我也是來學習的，因為這種模式跟我們往常法官職權進行，甚至交互詰問都完全不一樣，我覺得從正面來講很好，就是以前我們的職業法官卷證都是看過，大概開庭時，心證大概已形成一半以上，所以我們都講重點，很多東西法官都是視為理所當然，現在不一樣就是我們都要把它架構起來、重新建立起來，我覺得有時候職業法官、職業律師或檢察官，視為理所當然的東西有時候也許會有它的盲點，我們在出證建構它的架構時，覺得也許會找到它並不是那麼理所當然的情況，所以我覺得這是很難，只是說這個過程對檢方、院方、辯方花的心思真的很龐大會很辛苦，在這過程覺得我也學習到很多，我也很感謝這次搭檔人許公辯，他給我提供很多意見，我比較幸運。以前我們都是兩位律師一起來進行，這次是由公辯來跟我配合，他提供很多有用資訊，學習到很多，我在辦理這個過程中遇到兩個比較大的問題，當然剛金教授有講我們辯護人是不能調查，所以將來我們沒有辦法我們只能請法院幫我們調查證據，臺灣律師是沒有調查權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遇到的問題是一開始庭長就問我說就量刑部分有無要提出量刑資料的辯論，但是因為我們是無罪的，我要不要預防如果你判我罪，我要怎麼辦，我要不要跟法官或國民法官說，如果你有罪的時候，我有要請你判我輕一點，要不要這樣講，被告會不會想

說我就沒做，你叫法官判我輕一點，被告感受如何。國民法官會想說你自己推翻不了，認為自己有罪你還在那邊答辯，也會有影響。再來就是我們在準備程序，還有協商程序的時候，檢方有提出三個有罪的判決書，要當作量刑的依據，我們就問那你都拿那個有罪的，那會不會法官你就跟這個一樣這三個都有罪，國民法官會否有預斷質疑，所以我回應陳庭長，這要不要分兩段來評議，先評議有罪，再來評議科刑，但知道實際是不可能這樣，但我們把它混在一起，你還沒有決定有沒有罪，就把東西拿上來說這個人被判死刑、這個被判無期徒刑，這些手法都一樣會不會影響，我比較有疑問，請教兩位評論員，謝謝。

金孟華評論員：

我覺得程序的二分，就是大家要不斷去轟炸刑事廳，所以有這個需求，因為所有模擬審判，只要是作無罪答辯的律師一定都在講這一點，所以覺得就是要不斷去轟炸刑事廳，接下來因為國民法官法最後有一條文是說要逐年檢討，確實是有修法的可能，只要大家的聲量夠大，我也不會覺得很奇怪，這好像是已經有共識東西，就是一直不改，檢察官也無意見，分開來就分開來，反而是刑事廳梗著，我不曉得梗著的原因是什麼，所就是大家繼續透過全聯會去施加壓力，把這東西寫在年度檢討報告裡面，看以後有無機會直接改母法。

吳萃方評論員：

這部分就是剛剛我講，我是非常堅持說將來要修法把國民法官法第 79 條要把它切斷，事實辯論完先做事實的評議，最後再做量刑論告證據辯論，之後再評議，我非常堅持這一點，雖然我是檢察官，當然是希望大家支持檢察官的起訴，問題是基於良心我們不希望造成冤獄，因此我相當堅持這一點。就是因為國民法官法第 79 條規定，所以現實就產生，如果你不照程序進行，訴訟程序就違法，就會有這個問題，事實上確實有必要。我再補充報告，就是說其實量刑證據裡面，從英、美法裡面，只要輸入 GOOGLE 的 Sentencingguidelines 進去看它很多量刑因子，是我們所謂的傳聞證據來呈現的，比如說社工對被告的調查，或是兒童心理學家，對於被害人的陳述，還有被害人家系調查，這很多東西都是屬於書面資料，是屬於 HEARSAY，它是屬於一個傳聞證據，如果是在一開始，就是在我們

事實辯論也摻雜觀念，這種有傳聞證據性質證據顯示在這裡面，想想看對於素人國民法官殺傷力有多強，多有說服力，這跟我們整個辯論主義是完全相違背，更不要提假如沒有分開來，就像我們本件你們是作無罪答辯，事實上只要就有罪、無罪評議，假如大家都評議是無罪，你們後面根本不用浪費時間去做量刑證據的調查，這也節省國民法官審理的時間，這部分我呼應剛剛金教授所講的，我們繼續包括你們律師全國聯合會繼續向司法院表達你們的看法，謝謝。

吳昆璋院長：

我到有一個疑問想說今天假設按照審理計畫書審理程序要 11 天，我不曉得辯護人這件律師費用要收多少錢。

黃文皇律師：

這也是我們最痛苦的地方。我們有討論過，就是說我們現在設定案件是殺人暴力犯罪，那種致死案件，很多那種暴力犯罪，其實他根本都請不起律師，所以都有可能流入法扶去了，所以現在法扶都有在跟我們調查說有沒意願接受案件如果很多有錢智慧犯罪，不會去犯這種案件，付得起不會去犯這種案件，所以現在很多案件可能都會跑到法服那邊去，如果是院長講的這種案件要 11 天，如果以小時來講，一個案件沒有 3、50 萬，可能沒有辦法處理。

吳萃方評論員：

確實是如此，我跟各位報告我上一次研討會我有提到，國外對於證據跟待證事實要開庭前要整理出一個待證事實跟證據對照表，他們叫證據鎖碼，證據編碼，證據編碼在國外有專門公司，他有律師團隊 24 小時為檢察官、律師界做這樣服務，但他的收費就很高，我們國內曾經有一個銀行金融界掏空案，調查局曾經委託他們在 24 小時內，做證據清單的編碼，那個案子因為查扣到電腦，電腦裡面有各種檔案調出來做勘驗跟待證事實的編碼，那個案子 24 小時做完，它的代價是 100 萬台幣，假如這案件更不要說律師收費是多少，所以這樣才會造成國外律師事務所大者恒大，因為他平常就養這些人，所以它的規模一定要大才有辦法承擔，我補充一下是各位兩年前在美國發生佛洛伊德案，就是一個黑人被警員壓在地上後來致死，那個案件就被告是否認，他只有就部分事實是承認，但就他

實施的行為是否符合警察的慣行常規，他也是否認的，他是主張他沒有違反，然後檢方認為他違反，所以那個案子可以說相當複雜的案件，但不是最複雜的案件，他審理三個星期，其中一個陪審員後來也接受採訪，因為美國的陪審員的陪審過程在美國的規定，它的保密義務到 BURDEN 它最後的裁決，做出來法官宣判、宣示出來為止，他就可以就評議過程做說明，但他不能揭露裡面案件內容及當事人隱私是不能，他可以講陪審過程，其中一個陪審員是棒球隊教練，他說整個審理過程，他為了解這個案件，這案子裡面所有的有數位跟卷證、有錄音帶、錄影帶，包括現場照片等等，他總共看 166 片子，他說幾乎整個案子已經融入他的腦袋裡面，後來他覺得心理受到創傷，然後美個各州不一樣，那個陪審員他就說要請求免費的心理諮商，因為他說被害人家屬講被害人的成長過程讓他痛哭流涕，因為都是黑人嘛，幾乎是完整的成長過程都類似，所以他心理上非常認同他，有同理心，所以這個案子他覺得心理上受到很大創傷，所以有這個插曲，那個州是明尼蘇達州，那個州的法官就有准許他做免費的心理諮商，所以會有這個問題，所以司法院也很重視怎麼保護國民法官，讓他在審理過程不會造成我剛講的心理上的創傷，美國說他有受到創傷 TRAUMA，就是盡量避免他的創傷，這也是司法院盡量要避免，其實我是很贊同今天鈞院審理計畫能夠把這個待證事實清楚的做釐清，這在審理上會比較有效率的聚焦於你要做的待證事實舉證。

吳昆璋院長：

謝謝吳主任。其實國民法官在審理過程當中的心理創傷，很多都是看到刺激證據，這在國外其實還有蠻多的案例，不過不是今天我們討論範圍。

我們在一個法庭審理活動很多要靠我們幕後功臣，我想說處長還是莊高管，今天在語音辨識地方有無要跟我們分享。謝謝處長，陪我們到現在。

賴武志處長：

謝謝院長給我這個機會在這邊旁聽，因為我本身國民法官的經驗較少，今天參加好像感覺家教班一樣，讓我受益很多。但是我最後有一個感覺就是我最好不要再回刑庭去，我覺得是很可怕的一件事，包括我剛聽到的一些問題我也想要了解一下，就是剛兩位評論員都有提到就是有關被告當初證據有無辦法接受訊問，

我記得以前我們在開庭時，基本上被告是擺在最後問，但是問的方式一樣都是檢方先問，然後再由辯方，最後是合議庭跳下去問，基本上某種程度是彰顯當事人的進行，這個東西到底是否適合用證人交互詰問方式，讓我剛聽覺得有點怕，尤其剛金教授提到是由辯方先開啟，但是如果主詰問辯護人不問檢察官怎麼問？所以這可能在適用規則上，或者後來有特別修正針對事實，切割事實先來問，可是這跟我們以前在問的方式不一樣，因為只有一輪而已，沒有這麼多輪，過去的待證事實，被告發揮整體的證據，這是我比較納悶的地方，也就是說為什麼去開啟。剛院長指示要分享一下有關國民法官語辯部分，其實這部分我們是希望有所改進，在我來這三次分析看到一些比較明顯進步地方，包括今天沒有當機，就可以從60分開始，整個辨識過程裡面其實我想習慣的改變還是很重要，主要是書記官的部分，因為書記官長期來講的話，習慣是聽再編輯再打字，所以很多贅字是不會出現的，標點符號也都有打出來，語辯過程裡面可能牽涉到第一個是講者本身他的用詞方式，也是會很多語助詞或贅字出現，有時候技術的關係，沒辦法很精準標點符號在哪裡，造成書記官要去修，修的過程就會耽誤到，所以跟以前處理方式不一樣，這部分在書記官方面可能還要再加強訓練一下，因為剛好我們系統部分有些還要再調校地方，包括有時候還是有一些篡音，像今天公辯麥克風是對準辯護人這一塊，所以就出現公辯沒有講話，但是卻出現有很多來自律師的詞，不過在下半場時調整過，就比較沒有出現；還有是審判長講話時，陪席麥克風也會出字出來，這部分會再做調整；還有就是在講話中，音出來沒有辨識出來，這部分還要再做精進一下，所以最主要還自這兩部分系統調整部分，一個是書記官可能再做確認，以上報告，謝謝。

吳昆璋院長：

謝謝處長，從早上一直陪我們到現在，真的很辛苦，本來想說處長應該是分享他語音辨識過程，沒想到他法官的靈魂都有跑出來。請教金教授剛剛處長提到的問題，請教金教授回應一下。

金孟華評論員：

我就承襲剛剛問題，如果說是被告是由辯護人主詰問，辯護人不問的話檢察

官是不是就沒得問，對呀！被告本來就有不自證己罪的權利，有緘默權，他如果被辯護人請出來問，他等於就放棄緘默權，他當然要接受交互詰問，但是如果他不願意，連自己都不出來講了，檢察官不問就是緘默權的核心的價值，所以我覺得美國法的基本想法是這樣，被告本來就可以不用出來講話的概念，是檢察官要證明他有罪，所以是由被告來先作主詰問的道理是在這裡，然後剛剛也講到 11 天會不會過長，會不會沒有律師要做，我覺得這是真實的問題，就讓我想到說以前在美國學刑訴的時候，我上課的老師是一個聯邦法院的法官，美國聯邦法院的法官是很大的，所有聯邦法院的法官都是接到總統的電話，經過國會的許可，然後是終身職，作到死為止，或是作到主動退休那一天為止，沒有人可以趕他走，所以聯邦法官是一個奇怪生物，就是天不怕、地不怕，就是總統下臺他都還在，這個老師就跟我講過一個非常重要的，一個讓我印象非常深刻的話，他說他遇過最好的辯護人有相當高的比例都是公設辯護人，因為公設辯護人不能挑案子，案件來他就得打，某些種類案子他會不斷遇到，一般律師打過一、兩件，他可能打過一、兩百件，都是有可能的，然後他非常了解法院的生態，檢察官會出什麼招式他都知道的，然後法官喜歡什麼他也都知道，所以他遇過最好的辯護人很高的比例都是公設辯護人，我們現在公設辯護人有點處於一個逐漸消失的狀態，我印象只有看過一、兩次公辯的綠色袍子，平常真的沒機會看到，我覺得公設辯護人這個機制在國民參與審判之中，他的 CP 值是很高的，甚至於說如果一般律師很難找，可以讓公辯來當主要的，然後找一個律師來協助公辯，這樣子兩個人來一起完成這訴訟，或許是未來一個可能的方案，之前是有聽說想要找一些不是公務員的公設辯護人，是約聘制，我覺得這或許是一個好的方向，然後處長以後的工作會變超級重要的，為什麼？因為在美國上訴，我如果今天要上訴一個案件，我第一件事情就是要把逐字稿全部印出來，因為以後的判決書是簡化的判決書，沒有具體理由的，要上訴就是要看程序有無瑕疵，程序的瑕疵唯一的方法就是看逐字稿，所以逐字稿那個系統有多聰明，大家會花多少時間整理那個逐字稿，在未來都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在美國是用一個速記員，他就是用一個很奇怪的方法全部記下來，然後他再用一個機器把它還原原本的字，我們用更厲害的方式，我

們等於是有一個技術跳躍的機會，跳過速記員直接變成那個系統是 AI，完全是技術跳躍，就是從什麼都沒有就直接使用 AI，我覺得是一個超越美國的機會，但是它的正確性就變得非常重要，如果這 AI 弄出來以後，要花很大力氣才會變成可以用的資料的話，那又是另外一個負荷，所以處長的職責是非常、非常的重要，雖然你不想當刑事庭法官，但是我覺得你以後會跟刑事庭有牽扯不清的關係。

吳昆璋院長：

謝謝金教授。我想我們的處長將來還是在這領域，其實我應該這麼講，很懂資訊的法官確實不多，所以司法院借助處長的專長，在資訊這方面的規劃，科技是越來越進步，以後語音辨識可以再進步的程度應該是超乎我們想像，這部分我們對資訊處很有信心。剛講到公辯就 CP 值非常高，我覺得公辯責任比法官小很多，但是待遇幾乎跟我們一模一樣，不過現在公辯已經沒有在招考，沒有正式公辯，是用約聘雇式那種，很可惜！陳庭長你們今天最辛苦了，指揮整個程序有何心得分享幫我們分享一下。

陳宏璋庭長：

我想就我自己的問題，就是有關辯證 3、辯證 5 請求校正，當初他們提出來請求法院函調這部分，我想的很簡單，既然人家對你校正有問題，檢察官也知道這個點，檢察官就會先跟證人詢問這部分，到時候你作證是需要什麼樣的主張，人家可能會攻擊你，你是要先做準備，那時候我是想辯護人就很簡單考慮到他的手上掌握多少資源，既然你手上有調詢到完整的開示的那些所有的光碟片的話，你去找一個人幫你看有無校正錯誤，到時候你們就在法庭上做攻防，其實我真的想得就是這麼單純，只是後來我再回去仔細想一下，那真的沒有辦法，我可能先用法院的立場，昨天金教授有講到專家測試、證人測試的問題，你們沒有辦法做的話，我就幫你們把問題發函給證人，我請證人預先做準備，你有什麼東西就提供給法院，我們也不會看，就請兩邊過來看，看完以後你們有疑問再發問，等於說是我先幫你們去先跟他一起先做測試的過程，我前一個禮拜上課，因為刑事廳有講到精神鑑定部分的問題，有講到日本有一個實務上面，我記得我有寄給吳主任

一個 POWER POINT，裡面有提到審前會談找檢察官、辯護人三方一起，雙方爭執點是什麼，它裡面提到說是一個審前會談，然後方式是找檢察官、辯護人，還有法官三方在一起，就開始跟鑑定人說大概雙方的爭執點是什麼，國民法官想要了解什麼，你們要做這部分，就預先做準備；我是想要問教授及吳主任，這程序跟證人測試來講有何差別？會否是說檢方跟辯方比較不敢做這程序，就是證人測試，適不適合由法院來介入去幫他們做這一些事情。第二個問題是我想問吳主任跟檢察官，像今天起訴書部分，當然有一些犯意記載，還有一些動機部分，檢察官是很配合願意做刪除，因為我一直覺得說你們的起訴書只要表明時間、地點、行為單純化，那時候我覺得你的動機什麼，因為你之後舉證會主張，而且是跟本案有關聯，以後國民參審起訴書是不是可以簡化一些記載，我想這絕對不會影響到檢察官的攻擊、防禦，因為真的他的動機是什麼，他可以透過事後一些舉證跟論告時再說，避免說法官一開始就要處理你那個起訴書的那塊東西，我真的覺得就我法官立場，我不會覺得你少寫那些東西真的會對你有何影響，因為後面都還會再浮現出來，都會隨著你的證據舉證的方式，一直浮現出來，不知道這樣吳主任、檢方這邊意見為何？第三點我也要再講一下，就是會這樣排的原因，是說我們想要做一個嘗試，因為他真的沒有精神及體力，想說我就照精神及體力來看他會走到第幾天，因為也不想再欺騙自己，也就是說也是訴訟資源的問題，我是很怕到時候真實情況，就是真的這邊是弱勢的話，他真的退怯到一個程度，辯護人都不爭執的時候，我大概可以對審理計畫書證人部分應該都會被拿掉，剩下提示那些火場報告、測謊報告，我是怕說我必須要講有可能兩或、三天，大概就可以跑完程序，這是我一點點的想法，就有關起訴書所載部分，因為我有偷看審理計畫書準則細則裡面有提示這兩部分，不一定還沒有公布，也不能拿出來。

金孟華評論員：

我先講審前會談部分，日本那個應該是針對鑑定人，不是日本自己發明的，日本是抄澳洲的，澳洲制度叫「熱水澡制度」，是把專家跟專家，因為很多醫療訴訟案件都是專家打專家各執一詞，法院都聽不懂他們在幹嘛，所以澳洲就發明一個制度叫熱水澡制度，就是把專家跟專家丟進熱水，讓他們一起泡個熱水澡，

讓專家跟專家搞清楚他們之間爭點到底是什麼，搞不好聊一聊就變有一邊專家就認輸了，或是有一邊專家誤會，其實我們兩邊是沒有問題，專家跟專家搞定之後，再把爭點告訴法律人，法律人再把這爭點在法庭中呈現，所以日本後來是把這東西拿來使用，是讓專家事前跟專家，還有審、檢、辯三方做溝通是這樣，但是這樣子的機制好像是沒有用在一般證人身上，所以在今天的案子，日本的審前會談幫不上忙，在精神鑑定的時候，我覺得就有可能，但這會遇到另外一個問題，法官要否參與需要，法官參與不就完全知道證據的內容。

陳宏瑋庭長：

報告人就是刑事廳陳思帆法官，叫「INTACT」用這字，然後說法官、檢察官跟辯護人都參與，他講的是就爭點部分，就是類似做三方會談，比較 FOCUS 在哪些點，也是要理解的部分，因為都很模糊，因為他講的很短，大概也是說希望不要碰觸到證據內容，但是又要必要跟鑑定人講說我們想要知道什麼東西，我有寄 POWER POINT 給吳主任，我大概看到也是陳思帆法官大概也是這樣報告而已，所以一直就聽完還是很模糊。

金孟華評論員：

我覺得可能要等等看他們正式準則出來才知道，起訴書部分我覺得能簡化就簡化，因為主要戰場不是在起訴書上，就像我講的國民法官不會去看書面資料，起訴書到時候在評議時，就是眾多書面的資料的一部分，我們在討論施行細則的時候，甚至有律師在講說，既然起訴書不是證據，如果裡面有一些內容是有爭議的，可否請求法院裁定不要讓國民法官看起訴書，好像沒有一定要看到起訴書，可以用講的，但不可以讓它變成好像書面的東西，然後可以帶進評議室變成一個像證據一樣的事實。

廖秀晏檢察官：

我們當庭發給國民法官報告時就有審前說明、審理計畫，這裡面都會有列印起訴書內容。

金孟華評論員：

對，但是這些都沒有法律規範，這些都是我們的習慣，到目前為止的習慣，

所以已經有人在挑戰這個習慣，就是很多律師發現檢察官會希望起訴書有一定的樣子，是基於過去的習慣有一定的樣子，與其跟檢察官爭執裡面內容，不如直接請求法院裁定起訴書不給國民法官看，可不可以，警視廳聽到這個完全傻眼。

陳宏瑋庭長：

我知道檢察官的心態，他可能想要寫很細，就像吳主任有臺中那一場，就是跳河那件，那起訴書寫到鉅細靡遺，連寫到說被害人在過程當中有說不要啦怎麼樣寫到整個鉅細靡遺，然後那一場其實辯護人也沒有去做記載部分有所爭執，結果那起訴書就這樣進來，不爭執事項也超多，因為寫的太詳細，幾乎都列為不爭執事項，可能就像昨天我跟老師講的，那大概就是「不爭執事項舉證完畢」之後就結束。

金孟華評論員：

不過，我覺得今天這一場是沒有問題的，那個起訴書內容，因為它有人、時、事、地、物，我覺得檢察官以也可換個角度來看，如果寫得很細的話，到時候有任何一個點沒有證明，等著要被辯方辯，如果我是辯護人，檢察官寫的很細，可以越細越好，我就有非常多文章可以做，我不一定要跟你配合說都列不爭執，我全部列爭執，因為對辯護人來講，我只要任何一個點是有疑慮的，我都有可能有隱瞞，如果任何一個點是檢方列的這麼多細節裡面有任何一點是有疑慮的，等於是檢察官把自己的弱點曝露出來，我覺得檢察官如果不在起訴書裡面寫得很細，其實是給自己保留一個彈性跟空間。

吳萃方評論員：

先就這問題審前會談部分，我所了解就是關於精神鑑定部分，精神鑑定部分我要跟大家報告的是說，日本原先的精神鑑定跟我目前做得幾乎是一模一樣，就是個別、當事人，然後法官把他送精神鑑定或是檢察官送精神鑑定，依據鑑定報告來做法院審判參考，但是後來日本就是發生一件連續殺人案，他到底行為時有無精神能力，前後在法院審理當中做過三次精神鑑定，然後三次其中有兩次是完全相反，引起日本司法實務界及媒體很大的反彈，怎麼明明就是同一個人，然後由不同專家做出鑑定報告，會產生這麼大差異，後來日本把精神鑑定法制度把它

法制化，他們成立一個司法精神醫學會，在醫學會裡面他們有個法律制定出來，那個法律就是要求所有精神科醫師，如果要受委託做精神鑑定的話，必須經由這個司法精神醫學會的認證，取得證書許可，才能夠來作精神鑑定，同時精神鑑定證書我記得每五年 REVIEW 一次，要取得這證書跟 REVIEW 的過程，就必須參與精神醫學會所開的相關整個配套課程，這課程就會有法律學家，還有醫學精神專家來替他授課，並且去說明在司法案件裡面要作的精神鑑定有哪些類，重點是什麼，他必須能夠做精神鑑定之前一定要取得這份證書之前必須要上過這個課，同時要重新更新證照，還必須檢送過去做過的精神鑑定報告送到醫學會去做審核，由醫學會專家來審核過去做的醫學精神鑑定報告有無瑕疵，有無要修正或是沒有注意到的地方，好比說有新的精神科學實驗出來，研究報告你做的這些認定，有無違反目前實證的精神醫學應該實施常規的應該做的檢測規範，有無違反等等，所以他們現在做的精神醫學鑑定，都必須是拿到執照的精神鑑定專家來作，這個已經正在做，法務部辦過一場關於精神醫學鑑定的研討會，我提出這個問題，正好參與者是臺灣精神醫學學會理事長就是臺大李茂生教授，他是學法律，他說這個在臺灣不可行，他說因為這個要作第一個是要資源，還有要就這些國內的精神醫學專家跑到這邊去上課，還有將來真正要作具體個案界定，還要從北部南下，都有實際上的困難，所以沒辦法做，結論是這樣，但是我是認為日本就精神鑑定部分法制上的改變及要求，我覺得是我們值得嘗試的方向，坦白講精神醫學這領域，它的範圍其實是蠻廣的，就誠如日本實施的狀況，同一個人被做出不同的精神鑑定報告，到底法官要採用哪一份呢？因為法官也不是醫學專家，要怎麼就他們所作的鑑定報告要採哪一份，其實是蠻大困難，是需要精神醫學的專家中的專家，你們自己擬定一個比較可行鑑定方式，就是核可方式來取得證書，由這些人來做比較具有可信性，當然這在英、美法裡面鑑定報告還要接受挑戰，就像我跟各位報告美國的佛洛伊德案，那一件他們也是請專家中的專家，他請專門替醫學院講授上呼吸道疾病，並且有出教科書的那位教授來出面說明那個死者，他最後死亡的原因是什麼，因為辯方律師主張警員被告，他原本有的疾病，才是造成他死亡之原因，不是因為他這樣把他按住幾分鐘就把他致死，他連對他死亡原因都有爭

執，所以那一件請專家中專家來作證，他就剛剛金教授講就他陳述過程，他除了以他口述說明，還有另外提出書證，還包括他自己出書裡面做一些解剖照片說明，說明他的死亡原因，關於專家在開庭前，是否需要找來做會商，我覺得其實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向，因為私下接觸是非常不適當的，所以只有法官中立者，就待證事實找專家在審理前，先就溝通說我們需要的待證事實是什麼，跟他講清楚，但不用就完整的內容全部，但就檢、辯雙方，就你們想主張待證事實跟證人做溝通，讓他心裡有個底，你們雙方的爭執點是什麼，同時那個審前會也有一個好處就說雙方可以就這專家適不適格，也可以事前做調查，這對兩造都是公平的機會，不會突擊性裁判，我覺得這是蠻好的一個方向，另外就關於起訴書內容確實沒有錯，即使就日本來講，他的起訴狀不是只有在裁判員制度，他在一般刑案裡面也是起訴狀一本，就是避免預斷，他在起訴狀一本也是記載訴因制度而已，就是時間、地點，主觀犯意的部分是你在審理中要舉證證明，起訴書不但是不應該，而且是不能記載會產生預斷的文字，比如說他的動機是什麼東西，他是基於什麼故意來進行犯罪行為，這是不能夠在起訴書裡面記載，所以剛剛提到臺中那場是完全犯規，那一場我也有講，不但是起訴書犯規，連待證事實、證據清單都犯規，因為他把待證事實的證據內容全部寫在待證清單裡面，那是嚴重犯規，事前就揭露給國民法官，這是嚴重案犯規，是產生預斷之虞，這審判長要一開始在進入準備程序之前，就應該要叫他更正，還有你提到起訴書內容，我要跟金教授報告，我們起訴書內容，不是只有準備程序會給國民法官看，事實上在國民法官選任過程，它有一個司法院的問卷調查，對國民法官的問卷調查裡面就會記載起訴事實，因為他就是要問說你跟這些人之間有無什麼關係，起訴事實記載也是必須要簡略，只能記載犯罪時間、地點，還有涉案人，這個用意為何？讓國民法官知道他跟這些相關人，有無不可以擔任國民法官的事由存在，譬如說他可能是他的鄰居，或可能是他的同學等等，所以這調查表上面就會有了，所以起訴書事實不能鉅細靡遺，跟以前的起訴書是完全不一樣，這部分我們會再積極跟法務部溝通，就是它訂出來的一些細則，當然法務部的立場是要先看院方的審理細則訂出來才會訂關於國民法官制的檢察官應注意事項才會訂出來，所以可能要先等院方訂出來，我

們才會訂，但是這一點我們一定會要求法務部這邊要注意，就是起訴書內容，不能像過去的傳統訴訟做這樣詳細記載，以上報告。借這個機會我插播一個關於評議程序，因為司法院長官有來，所以我特別提到，我們將來在審理細則時，是否帶回去一句話，就是在審理細則的時候，如何評議，專業法官的意見一定要最後陳述，否則會誘導國民法官產生他預斷的疑慮，會有這個疑慮，因為國民法官是素人，不是專業，當專業法官已經講出他的罪名，還有刑度認定時，對國民法官是有非常大的說服力，在做評議的過程千萬不能夠讓專業法官先講他的心證，講心證就破功了，整個國民法官是搞了半天就全部破功了，這一點我覺得非常有必要跟司法院反映，就是在評議的程序，讓專業法官評議意見擺在最後，讓國民法官先講完，否則會有預斷疑慮，事實上之前就有一位素人國民法官已經提出質疑，他就提出我本來在搖擺之間，這個就是因為你講，結果大家一票就跟著你專業法官的意見，確實那一場就有這個疑慮，當那一場的審判長他的好意、善意，是說公平，是說大家輪著講，不會讓素人法官覺得說，我們都是先講，不是你們專業法官先講，他當然是善意，不過這真的是技術上要避免。

陳宏璋庭長：

我有聽到也是刑事廳的意見，就如火場這件，可以讓證人先做 PPT 或是讓證人先就卷內整合報告，就是講述一番，完之後再做交互詰問，這方式妥當嗎？他的意思是說讓證人整個都講完，我記得是陳運財老師在座談會時，有講到這東西。第二點我比較好奇是審理問題，就是說開審陳述，假設檢察官在開審陳述帶到不爭執事項時，我這邊是容許，吳主任有講到佛洛伊德案子，我有去看它的開審陳述，我覺得好奇怪，開審陳述他有把壓脖子照片放在開審陳述裡面，我沒有仔細聽，可能是他不爭執有做這動作，所以把它放在開審陳述，但是我印象中在臺灣我看到的模擬法庭，如果開審陳述帶到不爭執跟證據部分的話，好像就會被異議，反正是說你開審陳述只要針對待證事實，然後你要怎樣舉證講就好，你不要提到裡面證據，我想是否是因為制度上面差異或如何，最後就這兩個問題。

金孟華評論員：

我先講報告內容等於利用請鑑定人講述報告內容來代替主詰問的感覺。

我覺得好像沒有什麼不行，但是前提是這個鑑定人講到大家都覺得很無聊，如果講到很無聊，效果就沒有達到，我另外一個比較有疑慮的是，他的目的等於還是以書面為主，我們擔心他落掉書面什麼內容，如果是以活絡法庭中的氛圍跟感覺的話，我覺得還是做證人測試，然後透過主詰問方式帶出鑑定報告內容會更好，但是這樣好像沒有不行，我覺得差別只是說到底會不會無聊的問題，然後剛另外一個是開審陳述，我感覺那絕對是不爭執事項才有可能這樣，甚至被告沒有主張聯邦證據法第 403 條部分，就是偏見的問題，不然正常來講，美國的開審陳述是很簡單，真的就是跟我們現在國民法官法規定的非常類似，就是你講說有哪些待證事實、有哪些證據就好，不會去碰觸到證據的實質內容，就像讀一本書開審程序只是目錄而已，這樣子就好了。

陳宏瑋庭長：

因為我們看到開審東西也嚇一跳，想說到底是我理解錯誤，還是怎麼樣，就請教老師這問題。

金孟華評論員：

我覺得那時候被告不異議，我覺得也有觀感問題，你連這個都異議，這是全美國人知道的事情，所以選擇不異議。

吳萃方評論員：

關於鑑定證人對鑑定報告內容先做說明後，才作主詰問，這個我認同金教授所講的，其實我要強調是交互詰問制度的好處就回應剛剛資訊處賴處長所提疑問，就是交互詰問好處，就是交互詰問過程基本上不能做誘導訊問，除非你有符合刑事訴訟法所規定可以做誘導訊問，譬如他記憶遺失，要喚起他的記憶等等，可以做這種誘導性之外，交互詰問基本上好處就是他不可作誘導性訊問，剛剛我為何一再重複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應該加以修正，就是法官或者國民法官不可以跳下去問證人，因為你只要不是做交互詰問，就有的時候會產生你的問題本身就有誘導性訊問，這個誘導性訊問很難把它更正回來，因為沒有一個交互詰問制度，沒有一個異議制度來讓對方可以有異議，比如說法官在問過程，檢、辯雙方可以異議嗎？因為是裁判者本身，所以不行，所以我為什麼認為對被告的訊問，假如你

要把他當證人來問，要用交互詰問的方式來作的原因是在這裡，先做報告，所以關於證人這部分我也認同可以這樣做。另外剛剛提到開審陳述問題，確實佛洛伊德案子，可以放在 YOU TUBE 大家都可以看得到，它的開審陳述，其實我看到好幾個關於美國著名的案子，檢察官的開審陳述其實很簡單，你只要提不爭執事實，譬如說佛洛伊德案，只要提說某年某月的某一天佛洛伊德在現場因為他可能兌換假鈔被質疑，然後我們看到就是警察到現場就逮捕他，然後把他按在地上，這是兩造不爭執的事實，他後來死亡了，這個也是事實，兩造都不爭執，至於他什麼原因死亡，警察按他按多久，這是不是造成他死亡原因，這就是爭執的，這就不要在開審陳述提，但是他要提的在開審陳述提到，我們認為我們檢察官主張，檢察官認為被告就是做了哪些行為造成佛洛伊德死亡，這是今天我們討論的重點，它的開審陳述就結束，像我們今天這個案子檢察官要作的開審陳述，是說某年某月某一天在南投這個地點發生一個火災案，然後這死者就在這火災現場，就兩造不爭執死者是因為窒息死亡的，我們在監視錄影帶看到被告曾經在哪一時段在現場出現，我們檢察官的主張認為被告是涉嫌在這個時間火災現場的時間在現場放火，然後造成他死亡，就這樣就結束了，所以你的起訴事實只能單純寫時間、地點、被害人在什麼地方死亡，然後涉嫌人在什麼時段，在現場做出入，把車開到土地公廟，然後怎麼樣，後來又從那裡又走回去土地公廟那裡牽車，然後就離開，我們認為被告涉嫌在那裡縱火，然後殺人就這樣，起訴書就這樣記載，不能在起訴書記載，他基於什麼原因，他因為分手原因才怎麼樣，這是在起訴書不能這樣記載，所以開審陳述跟起訴書應該做這樣的作法，以上報告。

吳昆璋院長：

我想最好的主持人應該是最好時間控制者，今天時間雖然超過一點點，但是我們大家應該都收穫滿滿，最後再次感謝兩位評論員，還有所有與會人員，今天大家辛苦一天，謝謝。那我們今天整個程序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謝謝。

伍、散會（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15 時 55 分）

主席：

吳昆璋

紀錄：

木木佩儒